

让5岁儿子不上学也不出门,在家扮“活菩萨”骗钱

500多万元赃款全被挥霍,她获刑同时被撤销监护人资格

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胡婷婷 陈祺

为满足自己酒吧挥霍、吃喝玩乐的欲望,身为母亲的刘某竟指使5岁的儿子假扮“活菩萨”,通过编造能量加持、打幽灵等话术,骗取包括自己母亲在内的4名被害人钱款,共计500余万元。

近日,经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鄞州法院作出一审判决。被告人刘某在被判刑的同时,检察机关还对撤销刘某监护人资格案件支持起诉,被法院采纳。

家珍。

种种迹象让人惊异,久而久之,大家逐渐相信“小黄是‘活菩萨’”的说法。

“打幽灵”“增能量”,骗了500余万元

2020年5月,小黄提出要大家“感谢菩萨”,要把钱转给刘某,供小黄也就是所谓的“活菩萨”使用。成某、包某、马某等人都欣然同意。之后,刘某又说成某家里有“幽灵”,如果不把“幽灵”打死,会有不幸的事发生。她还告诉成某,“活菩萨”可以帮忙打“幽灵”,但是小黄太小,能量不够,需资金加持以增加“活菩萨”的能量,转的钱越多,存的能量越多。刘某承诺,这钱只用于增加能量,打完“幽灵”后就会归还。

很快,成某就被掏空了。成某又联系女儿余某,余某同样深信不疑,继续给刘某转钱储存能量。成某和余某以为,一旦“幽灵”打完,自己很快能拿回钱。事实上,这些钱被刘某挥霍一空。每次刘某钱用完了,“活菩萨”就会告诉她们,能量不足,要赶紧转账号能量。当问及什么时候能打完“幽灵”,“活菩萨”会安抚她们,“‘幽灵’快打完了,不要急”。

直到2020年11月,成某的丈夫老余收到一条来自余某朋友的短信,对方说成某和余某已向他借了150多万元未还。老余这才知道发生了什么。无奈的是,此时的成某仍坚信刘某,还告诉老余,“幽灵”马上就被打完了,那时刘某就会把钱还给自己,之后又通过微信转账16.5万元给

刘某。

2021年2月,老余向警方报案。

判刑的同时被撤销监护人资格

真相很快浮出水面。经调查,刘某虚构自己儿子系“活菩萨”,以“谢菩萨”、帮被害人打“幽灵”、能量不足需资金加持等为由,分别骗取余某、成某、马某、包某430余万元、50余万元、20余万元、9万余元。

为方便实施诈骗,刘某还把小黄带到租住的某公寓,既不让他上幼儿园,也不让他与外界接触,教他如何与被害人视频聊天时说谎。

小黄父亲黄某在被询问时表示,自己并不觉得儿子有何特异之处,小黄被重新带回自己身边后,有段时间看起来呆呆的,时间久了,才渐渐恢复正常。

案发后,刘某取得被害人马某、包某的谅解。

检察机关在办理该案过程中认为,刘某作为小黄的法定监护人,在实施诈骗过程中,把小黄当成诈骗工具,利用小黄实施违法犯罪行为,情节恶劣,严重损害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,侵害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,已不适合担任监护人。而黄某也表达了希望撤销刘某监护人资格的意愿,并向该院提交了请求支持撤销监护人资格的申请。

鄞州区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同时,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。近日,鄞州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11年,并处罚金50万元,责令被告人刘某退赔各被害人相关经济损失,并撤销刘某对小黄的监护人资格。

几乎每天流连酒吧,出手阔绰

刘某今年30岁出头,平时花钱大手大脚,热衷去酒吧消遣。入不敷出的她向别人借过不少钱,因欠钱不还被起诉,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刘某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结婚后,刘某曾收敛了一段时间,但好景不长,她与丈夫的感情出现问题后,又重新流连酒吧。据酒吧工作人员说,2020年5月起,刘某几乎每天光顾,出手阔绰,每次消费不低于一两万元,有时更是豪掷5万、10万元用于买酒。

如此奢靡生活,全靠她编故事支撑。

刘某母亲马某笃信佛教,与成某、成某女儿余某、包某等人经常聚会聊天,他们有个微信聊天群,刘某也在其中。刘某常常在群里说自己的儿子小黄是个“活菩萨”,从小不吃荤,看见别人杀生后会生病。刘某还经常让别人和小黄视频聊天,小黄对很多没去过的佛教名胜古地都如数

花了近万元找的“私家侦探”啥事也没办成

民警:这一行不合法且骗子居多

见习记者 王梓 通讯员 陈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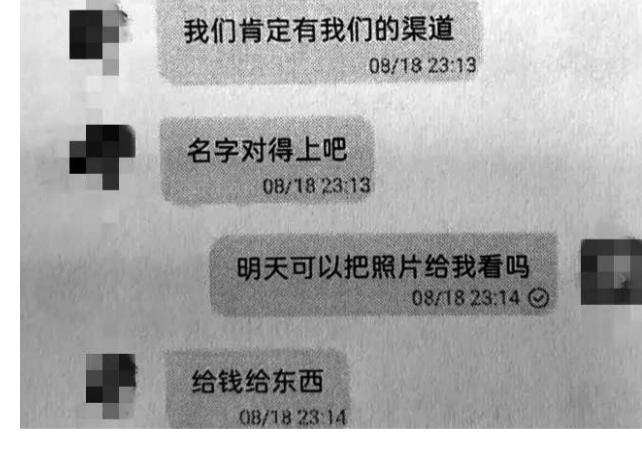
高领风衣,深邃墨镜,行踪神出鬼没……在影视作品中,私家侦探这一身份往往笼罩着一种别样的神秘感,让不少人印象深刻。近年来,无论是网络上还是现实中,打着“私家侦探”旗号提供调查各类服务的现象也并不鲜见,有些不法之徒便借此打起了歪心思。近日,杭州的王女士(化名)为了寻找失联多年的旧友,就联系上了一名“私家侦探”。

王女士和旧友失联已久。近日,王女士想要与其取得联系,却苦于没有联系方法。8月初,她试着在网上搜索,看到了某视频网站的一条关于“私家侦探”的广告,便通过电话委托这名深圳的“侦探”进行查询。

双方谈妥费用为9000元,由“侦探”向王女士提供其旧友的电话号码和户籍信息。王女士怕被骗,提出让对方来杭州见面交易,并同意提供路费,“侦探”一口答应。

8月19日,双方初次在杭州碰头。“侦探”向王女士介绍了自己公司的概况,并表明次日会向王女士提供其所需的相关信息。“侦探”专程从深圳赶到杭州,这让王女士感觉对方很有诚意,便爽快地支付了800元路费。8月20日,按照约定,两人再次见面,一手交钱一手交“货”。没想到,“侦探”提供给王女士的10余个电话号码大多是空号或无法接通,打通的几个号码也并非是王女士的旧友。

面对王女士的质疑,“侦探”以“时间太久,手机号变更



频繁”等理由搪塞了过去。电话联系无果,王女士又委托“侦探”查询旧友的住址信息。双方再次商定第二天当面交易,此次委托费用为3500元。

第二天,王女士在约定时间赶到交易地点。没想到的是,从天而降的民警将“侦探”当场抓获。原来,王女士的好友得知她寻人的事情后,感觉其中有蹊跷,便帮她报了警。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后,杭州市拱墅区半山派出所组织警力蹲守,在交易现场将“私家侦探”李某抓获。在民警说明情况后,王女士这才如梦初醒。

经讯问,李某交代,自己这个所谓的“私家侦探”,其实就是通过某软件向境外人员购买公民个人信息,再以

高价转卖他人,从中获利。目前,李某因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“我国并不允许侦探事务所注册,相关的侦探业务与我国法律也是相抵触。”民警表示,所谓的“私家侦探”,以骗子居多,一些人之所以想到去找“私家侦探”,多半是因为想调查的事情涉及个人隐私甚至违法犯罪,骗子便可抓住这一点,以事情难办或资料涉密为由,诱骗被害人支付高额费用。不仅如此,通过非法渠道收集公民个人信息,也属于违法行为,情节严重的甚至构成犯罪。大家一定要轻信网上那些所谓的“私家侦探”,遇到困难,可求助公安机关或其他相关部门,合理合法解决问题。